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湖簡聲字第39號

聲 請 人 劉庭宇

相 對 人 信誠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錢宗源

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89號)，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以新臺幣60,000元為相對人供擔保後，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37538號強制執行事件，於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89號（包含其後改分事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裁判確定或終結前，應暫予停止。

理 由

一、按強制執行程序開始後，有提起異議之訴時，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此觀強制執行法第18條規定即明。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而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債務人之異議權，法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時，應以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

二、本件相對人執本院民事執行處115年度司執字第37538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下稱系爭執行事件)扣押對聲請人於第三人駿彪通運有限公司薪資債權，惟聲請人主張該執行名義所載之債權已罹於時效，並已就系爭執行事件依法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本院115年度湖司簡調字第489號，下稱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等情，業經本院調取系爭執行事件及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卷宗查核屬實。本院審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形式上並非顯無理由，且若系爭執行事件程序繼續執行，勢難回復原狀，是聲請人聲請停止系爭執行事件之強制

01 執执行程序，依上開規定，自應准許。

02 三、而法院依首揭規定，定相當且確實之擔保，為停止強制執行
03 之裁定者，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
04 償，是法院定擔保金額時，自應斟酌該債權人因停止執行不
05 當可能遭受之損害，並以為衡量之標準。查相對人因停止系
06 爭執行事件之強制执行程序所可能受之損害，在通常情形
07 下，最多應為相對人執系爭執行名義執行所得受償之金額，
08 依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系爭執行事件相對人請求聲請
09 人給付其新臺幣(下同)195,000元，及自民國102年7月4日起
10 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及執行費用1,56
11 0，及自102年7月4日起至115年5月11日之利息，共計2,563
12 元(見系爭執行事件卷第1頁)，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
13 項反面解釋併算起訴前已確定之價額後為323,271元(計算式
14 詳如附表)。是相對人於停止執行期間內所可能受到之損
15 害，應為其聲請執行之債權額延後受償，於停止執行期間內
16 以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損失。復參酌聲請人所提起本案訴
17 訟，上訴利益未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額數，為不得上
18 訴於第3審之簡易事件，依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之規
19 定，預估上開訴訟審理期間為3年8月(簡易程序審判事件各
20 審級之審理期限分別為1年2個月、2年6個月)，是相對人可
21 能所受損害為59,266元(計算式： $323,271 \text{元} \times 44/12 \times 5\% =$
22 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另考量尚有上訴、送達等期間之延
23 滯損失，茲酌定本件停止執行之擔保金額為60,000元。

24 四、爰裁定如主文。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26 內湖簡易庭 法 官 林正忠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9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3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3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8 日

01

書記官 許慈翎

02

附表：

03

請求金額	編號	類別	計算本金	起算日	終止日	計算基數	年息	給付總額
197,563元	1	利息	195,000元	102年7月4日	115年5月25日	(12+326/365)	5%	125,708.22元
	小計							125,708.22元
合計								323,271元